

112 參賽作品類別與規格(國小組)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低中高年級)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中高年級)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中高年級)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中高年級)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中高年級)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中高年級)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